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090,611,55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58,623,000 股后,以 3,031,988,55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599,427.55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0%。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 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 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31,988,551*0.05)÷3,090,611,551≈0.049 元 / 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总股本 =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049)元 / 股 ÷(1+0)= 前收盘价格 -0.04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0.05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行权(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6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 53,100.0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1.90%;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143,920.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6%。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科技”)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联创致光、电缆科技新增金融机构逾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时间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1,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4,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5,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7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513.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000.00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513.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650.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650.75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162.58	提前到期	流动资金贷款	2026年8月29日
公司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787